**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基金会项目财务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基金会财务规章制度，结合各资助项目的特点，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项目执行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基金会项目管理及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金会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规，参照相关规定和制度，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切实保障。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所有项目。

第二章 项目收入管理

**第四条** 基金会的项目收入是通过社会捐赠等活动依法取得的合法收入。

**第五条** 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项目的收入设立专用人民币账户和外汇账户，并对项目捐赠收入按捐赠项目分户设立科目进行核算。

**第六条** 基金会使用民政部门监制的专用捐赠票据，严格按照项目捐赠到款数额和捐赠协议内容开具捐赠发票。

第三章项目实施及执行的管理

**第七条** 限定性捐赠项目应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捐赠协议执行，受助人改变捐赠资金用途，必须经基金会与捐赠人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方可执行。

**第八条** 非限定捐赠项目理事会可根据乐山师范学院发展需要，用于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相关资助项目。

**第九条** 受赠单位须成立由3名以上成员组成的项目管理委员会（或小组），负责领导和监督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并明确项目负责人，报基金会备案。如受益单位未按协议执行，基金会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受益单位提出整改方案后决定是否继续资助。

**第十条** 捐赠资金在年度中的使用需由受赠单位向基金会提出《资金申请报告》及《基金项目经费预算表》，由基金会依据该项目协议及办法规定按照内部审批权限审核批准：资助乐山师范学院的项目，应转至乐山师范学院财务处进行财务明细支出核算。

**第十一条** 项目一经批复，项目执行单位应认真组织实施，并将项目预算作为组织、协调项目活动的基本依据，确保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项目执行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项目资金的使用，不得将与本项目无关的开支列入项目支出。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单位应对基金会拨付的资金在校财务处建立项目专用账户，对资助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单位应在办理项目报销时严格履行报销制度，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基金会与捐助人所签订协议的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捐赠协议和募捐公告中约定可以从公益捐赠中列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的，按照约定列支；没有约定的，不得从公益捐赠中列支。同时，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应当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要求，累计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包括:

1、全体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障）费（含离退休人员）；

2、担任专职工作理事的津贴、补助和理事会运行费用。

行政办公支出包括：组织日常运作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广告费、市内交通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审计费、以及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

**第十五条** 基金会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和为开展公益顶目发生的直接运行费用。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包括:

1、支付给项目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福利、劳务费、专家费等；

2、为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公益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会议费、购买服务费等:

3、为宣传、推广公益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广告费、购买服务费等；

4、因项目需要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的费用，包括: 所发生的租赁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等:

5、为开展项目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

捐赠协议和募捐公告中约定可以从公益捐赠中列支项目直接运行费用的，按照约定列支；没有约定的，不得超出本基金会规定的标准支出。

第四章项目财务审批权限的管理

**第十六条** 非限定性捐赠项目资金使用，经基金会理事会讨论同意，基金会秘书处根据理事会决议按资金使用计划向学校转款。

**第十七条** 限定性捐赠项目资金使用，按照协议和资金使用计划，向校内转款，由理事长审批签字执行。

**第十八条** 依据捐赠协议约定需向以外其他受助单位转款时，由理事长审批签字执行。

第五章项目决算及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将项目实际发生资金支出分类并汇总，结算出实际发生金额。按实际公益捐赠支出、人员开支、设备购置费、其他支出等进行分类、汇总后，报送基金会项目管理部。

**第二十条** 基金会有权监督和检查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用或通过其他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基金会对违背受助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项目执行单位，可采取缓拨资助经费、停止拨款、追回已拨资助经费、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等处理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公布之日起施行。